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定期考查試程表

高二英文作文第2次段考：4/24(五)第五節

5月18日(一)

時間	分鐘	高一	高二文	高二理	國一	國二
08:20~09:30	70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
09:40~10:00	20	英聽	英聽	英聽	自習	自習
10:00~10:40	40	自習	自習	自習		
10:50~12:00	70	地科	歷史	化學	地理	地理
13:15~14:15	60	公民	自習	自習	公民	公民
14:25~15:45	80	寫作	寫作	寫作	自習	自習
15:55~16:55	60	歷史	地理	生物	歷史	歷史
17:00~	統一放學					

5月19日(二)

時間	分鐘	高一	高二文	高二理	國一	國二
08:20~09:30	7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09:40~10:40	60	自習	自習	自習	寫作	寫作
10:50~12:00	60	生物	公民	物理	生物	理化
13:20~14:20	60	地理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14:30~15:40	70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
15:50~16:20	整理個人物品					
16:20~17:00	導師時間					
17:00~	統一放學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(1)每節考試開始10分鐘後不得再進場，40分鐘後才可提早交卷，繳卷後請在教室內靜坐或複習下一節考科。
- (2)灰底標示科目於原班進行考試。
- (3)下課時間禁止球類運動，以免受傷影響考試。
- (4)考試期間書包應放置於各教室前後。
- (5)高中部自習課請回原班自習。
- (6)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，非特殊狀況不得上洗手間。

教務處 115/5/11